

17部门联合发文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多个亮点：

- 1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 “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
 - 扩大分娩镇痛试点，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镇痛水平。
- 2 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
 - “十四五”时期，拓宽托育建设项目申报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支持力度给予建设补贴。
 - 科学布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落实社区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 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鼓励地方对普惠托育机构予以支持。
 - 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 3 精准实施购房租房倾斜政策**
 - 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有条件的城市可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相关支持政策。
- 4 发挥好税收等支持作用**
 - 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立对依法保障职工生育权益用人单位激励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16日公布，推动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深入实施。指导意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通过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领域的政策，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2022年，全国所有地市委印发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国家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的监管。指导意见还提出，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职工假期待遇。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指导意见对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也作出了具体安排。

指导意见强调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推动用人单位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相关措施纳入劳动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探索开展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

关注1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根据指导意见，各省、市、县级均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十四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指导意见明确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的量化指标。”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王茜说，这将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幼保健体系，缓解儿童看病就医难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年轻孕产妇的新需求，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分娩镇痛试点，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镇痛水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指导地方综合考虑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相关技术规范性等因素，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关注2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从多个维度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根据指导意见，2022年，全国所有地市委印发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基金。

“针对当前托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问题，指导意见提出‘盘活存量、扩大增量’的思路，鼓励社会各种力量进入托育市场增加供给总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茅卓彦说，这一系列举措将减轻家庭养育的时间成本和经济压力，缓解群众生育养育焦虑。

关注3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指导意见提出，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职

工假期待遇。完善生育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险制度，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

“生育休假和保障并不是企业的优待福利，而是职工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系主任、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杨凡说，优化生育休假政策，目标是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实现对生育养育过程的保护。

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此外，指导意见强调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降低学生就学成本。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健说，这些政策需协调卫健、教育、民政、财政、人社、住建等部门共同发力，加强评估，督促落实，上下联动，一体推进。

关注4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指导意见专门提出，用人单位可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孕妇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母婴服务设施，更好满足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需求。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史文清 受贿、非法持有枪支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杭州8月16日电 2022年8月16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史文清受贿、非法持有枪支案，对被告人史文清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经审理查明：2003年至2020年5月，被告人史文清利用担任哈尔滨市委副书记、副市长，江西省委常委、赣州市委书记，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融资贷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工程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亲属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95亿余元。2004年，史文清将从他人处获取的1支手枪交给其亲属保管，经鉴定，该手枪系制式枪支。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史文清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史文清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史文清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从严惩处。鉴于其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认罪态度较好，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聚焦疫情防控

8月1日0时至8月15日24时 海南本轮疫情累计报告 阳性感染者人数破万

记者16日从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8月15日24时，海南本轮疫情累计报告阳性感染者人数破万。目前，海南正不断加快核酸检测进程，强化农村和社区疫情防控，继续跟踪掌握渔港渔船渔民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综合组组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李文秀在发布会上说，根据指挥部的疫情风险研判，海南疫情总体可控，正处于胶着对垒关键时期。三亚8月15日新增报告病例数同8月14日基本持平，新增感染者以管控人群为主。儋州、陵水、东方、临高、万宁、乐东6市县仍处于疫情发展期。

据介绍，2022年8月15日0-24时，海南省新增本土确诊病例426例，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785例。8月1日0时至8月15日24时，海南本轮疫情累计报告阳性感染者10093例，其中确诊病例4816例，无症状感染者5277例。

据新华社

三峡水库加大下泄 向长江中下游补水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16日发布调度令，调度三峡水库于当日12时起向长江中下游补水。初步测算，三峡水库加大下泄，未来5天将为长江中下游补水约5亿立方米。

长江委副总工程师陈桂亚说，调度令执行后，三峡水库水位将从目前的约147.2米逐日均均匀消落，8月21日按不低于146米控制。在三峡水库向长江中下游补水期间，金沙江下游梯级水库群也同期开展补水调度，可增加补水约3亿立方米。

受持续高温少雨天气影响，长江流域一些省份近期出现不同程度的旱情。8月1日至15日，长江委统筹抗旱用水和高温保供电需求，调度流域控制性水库群有序向中下游地区补水约53亿立方米，其中三峡水库补水10.9亿立方米，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长江中下游干流水位偏低的情况。

据新华社